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YL26SGHG09042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天轨康复训练系统与电动牵引
床采购项目

采购人：韶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 五、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六、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投标登记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停车紧张且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 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九、适用法律、政策	24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
十一、评审表格	2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自查与响应表	44
（二）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50
（三）商务部分	61
（四）技术部分	64
（五）价格部分	65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韶关市中医院天轨康复训练系统与电动牵引床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受韶关市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韶关市中医院天轨康复训练系统与电动牵引床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 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YL26SGHG09042

项目名称: 韶关市中医院天轨康复训练系统与电动牵引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399,000.00

采购需求:

品目名称及编码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项目 属性
A02320000	医疗设备	1 (批)	详见第二章	399,000.00	工业	货物

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疗设备	天轨康复训练系统与电动牵引床	天轨康复训练系统与电动牵引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上述第 (2) - (4) 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依据《投标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方式:现场登记。

投标登记费(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1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纸质化投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畴。

3.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1.com>)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5. 投标登记时请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可从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www.gzylzbd1.com 上下载, 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单个采购包投标登记费 300 元, 登记后不退。

6. 联系邮箱: 投标登记等咨询处理: yilishaoguan@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韶关市中医院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花寨路六号

联系方式: 0751-8777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联系方式: 0751-82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小姐

电 话: 0751-8221111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注: I. 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 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 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作出响应, 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II. 若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工艺、材料的品牌或型号, 仅作为说明或参考, 并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一、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预算金额
1	天轨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天轨康复训练系统	¥399,000.00 元
2	电动牵引床	1	台		

注: ★1、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清单)必须符合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配需要求,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配置清单中的名称可根据实际所投产品进行相应调整(需保证功能一致)(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天轨康复训练系统

1、天轨主机:

1.1 主机电动垂直升降, 最大安全承重: $\geq 300\text{kg}$;

1.2 主机带有功能显示, 上有低电量报警指示灯、维修指示灯、电源指示灯和充电指示灯(包括但不限于);

1.3 主机具备归位/在轨补电功能(可采用充电桩座、轨道滑触线或等效自动充电方式), 无需在使用过程中拆卸电池下机充电;

1.4 吊带有效长度 $\geq 2.5\text{m}$, 垂直提升速度: 空载时不低于 5.5cm/s , 在 80kg 额定训练负载下 $\geq 4.5\text{cm/s}$, 启动/停止平稳无冲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

▲1.5 动力装置: 垂直升降采用电子控制直流马达; 电机额定电压 24V DC (安全特低电压), 额定功率满足 300kg 主机满载升降工况(提供厂家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6 主机水平向具备电控+机械双重锁止机构, 可在轨道任意位置单点锁定机头; 锁定后垂直方向保持柔性减重支撑及急停保护, 满足定点平衡/步态训练防跌倒要求; 锁止过程应具备防偏载侧倾措施, 确保机体水平稳定(提供结构说明);

1.7 手持控制器控制上升/下降;

1.8 主机上有紧急上升和下降按钮,具有紧急停止安全装置;设备故障时可将患者缓慢放下并具有最大承重过载保护;

▲1.9 具备量化减重功能,可设定目标减重量,系统自动调节吊点拉力至目标值(提供说明书)

1.10 电源:主机由 24V DC 可充电电池组供电,总容量 $\geq 5\text{Ah}$;电量不足时的电池安全保护功能。

2、控制手柄:

2.1 彩色显示屏 ≥ 2.4 寸,分辨率 $\geq 240 \times 320$;

2.2 具有实时显示训练时间、减重数值、移动距离(包括但不限于);

2.3 具有遥控控制功能;

2.4 主机运行状态显示、电池电量实时显示及故障提醒功能;

3、轨道:

▲3.1 动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6061 或 6063 及以上牌号,阳极氧化处理),截面为 H 型或等效双层加强结构,截面高度 $\geq 55\text{mm}$,额定承载 $\geq 300\text{kg}$,在采购人场地最大跨度下挠度符合安全要求;抗弯、抗扭性能满足主机 300kg 承重及定点训练工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承载测试报告或国家认可实验室的力学计算书)。

3.2 轨道连接件/锁紧机构最大额定负载 $\geq 300\text{kg}$,采用机械锁紧方式固定于轨道,无需破坏轨道本体(不钻孔/不焊接),可安装于轨道任意位置;锁紧后水平抗拉 $\geq 300\text{kg}$,具防松脱自锁结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承载测试报告);

3.3 锁紧装置驱动方式:传感器感应,自动驱动;

3.4 轨道锁紧装置感应启动时间: ≤ 5 秒,具有自动锁定、解锁功能及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4、转轨装置:

4.1 天轨转轨装置带有语音提示功能;

4.2 支持无线遥控控制,并可兼容有线控制或系统集中控制;

4.3 天轨转轨装置转轨速度: ≤ 5 秒完成一次转轨旋转动作;

▲4.4 转轨安全限位保护和过载保护功能,出现异常情况,将自动停止工作;

4.5 轨道转向保护:具有位置感应功能,确认转向过程中机头位置,保证转向安全;

4.6 转轨装置有手动功能,在停电状态仍能手动调整方向;

4.7 最大额定负载: $\geq 300\text{kg}$;

5、目标反馈训练模块:

5.1 用于康复训练过程中,通过不同运动轨迹和运动模式,实现目标反馈训练;

5.2 评估分析功能,可在系统记录治疗前后评估结果及群组评估结果,对比训练过程中时间、速度、目标完成准确率等数据。

▲5.3 目标反馈模块:灵敏度范围 0—60cm,不少于 3 档级别可调;

5.4 可编辑存储基础信息及训练处方,记录和评估目标任务完成时间,正确率,速度;

5.5 可在软件系统内根据患者情况设定目标完成难度等级,自由设定目标完成等待时间,完成顺序及指定正确完成任务;

5.6 控制终端:移动控制终端,支持主流移动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5.7 控制模块:数据实时无线传输,有效控制范围 50m;

▲5.8 目标反馈模块可不间断使用≥8 小时 或支持边充边用,软件系统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目标模块,包含但不限于具有听觉反馈和视觉反馈;

▲5.9 轨道可对接姿态步态训练系统与下肢步态训练系统。

天轨康复训练系统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5 台	
2	吊架	5 个	
3	悬吊衣	10 件	
4	轨道	1 套	根据采购方场地要求设计长度以实际尺寸为准
5	轨道安装组件	1 套	
6	转轨装置	1 套	
7	目标反馈训练系统	1 套	
8	目标反馈模块	4 个	
9	控制模块	1 个	

注: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

(二) 电动牵引床

1. 设备用于临床颈椎、腰椎牵引治疗;

▲2. 具备至少 2 个独立牵引输出通道,可分别设置颈椎、腰椎牵引参数;支持双通道独立运行,各通道参数独立可调、互不干扰;或支持配置分体式牵引工位,实现两名患者同时接受牵引治疗;

3. 全数字设定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治疗时间均数字设定;

4. 牵引力:腰椎牵引力范围:0~≥700 N 可调;颈椎牵引力范围:0~≥300 N 可调;牵引力调节步长:≤10 N 或 ≤1 kgf;

5. 牵引时间:1-60 秒±10%,治疗时间:1-99 分;

6. 牵引体位科学:膝下应用三角枕调节受力位置;

7. 牵引绳采用柔软钢丝绳,固定轨道设计;

▲8. 床面覆盖材料应具备耐磨、抗拉、抗菌、阻燃性能;阻燃等级不低于 GB 8624B1 级,抗菌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数字显示界面;具备至少三种牵引治疗模式:连续模式、间歇模式、混合模式;

10. 安全设计: 备有患者应急开关;

11. 自动补偿: 当患者因位移造成牵引力实时值偏离设定值时, 微电脑控制牵引主机立即自动补偿, 保证牵引力的恒定及患者安全;

12. 参数设置: 控制面板可设置牵引力大小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持续牵引时间, 治疗时间。

电动牵引床配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牵引用床	1 张	
2	主机	1 台	
3	髋部固定带	1 副	
4	肋部固定带	3 副	
5	头部固定带	1 副	
6	下肢三角垫	1 个	
7	颈牵挂架 (牵引钩)	2 个	

注: 配置清单不参与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校准、培训及验收。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中医院, 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 并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3. 验收要求:

3.1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天内进行验收。

3.2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中标人以书面申请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

3.3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采购包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 30 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 (及安装) 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6)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 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d、 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7)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材料、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5 履约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应包括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设计、设备制造、随机配件、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保修期内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4.3 投标人须对采购包内的所有货物进行分项报价,须列明各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单价、数量、总价等信息。

5. 货物质量要求

5.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5.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无污染的原厂正品,并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5.3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责任及所有费用。

5.4 中标人须负责提供完成本采购包所需的一切配套设备、材料和所有相关的附件,负责运输、安装,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的保修、维护。

5.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 交货要求

6.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2 中标人应具有仓储配送能力,具备满足本采购包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保证准时、准点将设备妥善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的运输、搬运及装卸等服务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中标人负责。

6.3 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6.4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为原厂原装的、生产或出厂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的最新产品。

7. 退换货要求

7.1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包的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7.2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的工作。

7.3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本采购包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

8、安装调试要求

8.1 货物安装:由中标人系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服务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货到后7天内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8.2 中标人实行“三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由中标人承担项目安装服务及全过程监管,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安全等有关责任。所有货物包安装、包调试所需的耗材。

8.3 中标人在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8.4 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采购人只提供水、电及气源,其余所有附件及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5 中标人负责线路布置,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8.6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7 中标人在安装施工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伤或损坏采购人原有设备设施,否则需按市场价赔偿。

9. 开放接口要求

9.1 须开放标准接口(含数据接口及硬件线路接口),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积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9.2 永久授权开放标准接口,中标人不得增加“数据锁”或者额外授权费用。

9.3 设备中如自行存有数据,由中标人负责质保运维。

9.4 设备的运维期（质保期）包含接口的运维，即如果接口的问题是设备这边造成的，由中标人负责运维。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所投货物提供整机原厂保修服务 1 年或以上。所有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采购包所涉及设备的质保期规定高于本采购包要求的，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10.2.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原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如果在装机三个月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如主机、主板损坏等）及设备的同一部件 30 日内连续两次出现故障，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新机。

10.3 中标人应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修复时间：36 小时内解决；如在 36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3）若是在 48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10.4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中标人维保服务不到位而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损失的或导致中标人工作人员、第三方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与后果。

10.5 保质期内中标人须对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提供货物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配件及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对货物终身负责维修、安装、保养、升级软件等服务，免收人工、差旅等服务费用，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并长期以优惠价供应零配件（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新零配件保修期不少于六个月。

10.6 在质保期内对货物的维修应尽可能在采购人设备现场进行，如确实不具备有关条件，由中标人提供合适场地进行维修，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培训要求

11.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操作。

11.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承诺书并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日常使用保养方法、设备的基本原理和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定期维护和预防性维修方法、电路重要参数设置和参考值、性能参数检测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采购人需求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全套设备结构线路图、维修软件和维修密钥等材料和信息（电子版）。

11.3 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 复杂设备安排在厂家培训基地或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供应商需对采购人使用和维修人员进行考核, 确保受训人员技能合格。

11.4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或强制检测, 中标人需协调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指导。

12 其他要求: 中标人要做好质量保证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控管理, 承接过同类项目, 部分产品应具有检测 / 检验报告, 以确保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 以及在品质控制、履约保障类服务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

13. 付款方式

第 1 期: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第 2 期: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 9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备注: 中标人凭以下资料提出付款申请: 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韶关市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1.1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2%
1000-5000	1.0%

-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如有)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投标邀请**》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外,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商务、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等。

14.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一式伍份,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另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包括 WORD 版本及经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如有)及公司名称,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对应需签名处签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1 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7. 评标步骤和评审标准

27.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7.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7.1.2 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 1), 并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2), 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上述评审。审查过程中, 对审查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由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告知投标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1.3 投标无效的认定按本须知 22、23 条款的规定执行。

27.2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7.2.1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详见附表 3、4), 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7.2.2 价格评估: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3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20%	50%	30%
分 值	20 分	50 分	30 分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 (2) 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中核心产品）的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六章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 质疑联系人: 罗小姐

电话: 0751-8221111; 邮箱: yilishaoguan@163.com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邮编: 512099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3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相关要求及流程可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及各市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等。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若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规定执行。

3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7.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37.3 节能、环保产品评审优惠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以下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5%。

38.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38.1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有关规定，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投标人须提供其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39.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通过), 不符合的打“×”(不通过)。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1	同类项目业绩	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需包括合同的关键页（须有甲乙双方盖章、主要内容、签署时间）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8	一、根据投标人对应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规划合理，内容详尽且无遗漏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提升或优化，得 8 分； 2. 方案规划较为合理，内容较为详细且无遗漏项，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得 5 分； 3. 方案内容相对简单，虽无遗漏项但缺乏深度或针对性，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得 3 分； 4. 方案规划不合理，存在遗漏项，且内容过于简略，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5. 投标人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二、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 1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诚信记录	5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4〕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评审扣分”诚信管理运用措施，即：投标人本项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本项评审因素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的‘其他监管检查公告’韶关栏以及韶关市财政局网站的‘政府采购’栏，查询并确认投标人的诚信状况（即其有效期内的诚信记录得分），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②对于首次参加韶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诚信基础得分将设定为 100 分。若在上述指定网站中无法查询到投标人的扣分记录，则视为该投标人在本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
4	合计	20 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8	一、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9 个）重要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优于或完全符合全部“▲”重要参数得 18 分，每负偏离 / 无响应一项参数扣 2 分。 【注：1. 如货物名称不一致但使用功能相同，或功能表述不一致但实际功能相同，投标人须提供说明； 2.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 / 检验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不得分），并标记出参数所在位置；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12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对于采购需求“（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非“▲”和非“★”（产品基本信息除外，共计 37 个）的一般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1）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12 分； （2）一般条款响应得分 = （满足要求的一般条款数量 n ÷ 一般条款总数量 N）× 12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技术参数条款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一般性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评审，不提供不得分。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如货物名称不一致但使用功能相同，投标人提供说明；证明材料需标记出参数所在位置。
2	质量保证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应采购需求中“货物质量要求、交货要求、退换货要求、安装调试要求、开放接口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规划合理，内容详尽且无遗漏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提升或优化，得 10 分； 2. 方案规划较为合理，内容较为详细且无遗漏项，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相对简单，虽无遗漏项但缺乏深度或针对性，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得 4 分； 4. 方案规划不合理，存在遗漏项，且内容过于简略，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5. 投标人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应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规划合理，内容详尽且无遗漏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提升或优化，得 10 分； 2. 方案规划较为合理，内容较为详细且无遗漏项，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相对简单，虽无遗漏项但缺乏深度或针对性，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得 4 分； 4. 方案规划不合理，存在遗漏项，且内容过于简略，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

			要求, 得 1 分; 5. 投标人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合计	50 分	

注: 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1	价格评审	30 分	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人名称)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校准、培训及验收。

2. 交货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中医院, 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 并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

四、交货要求

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具有仓储配送能力, 具备满足本采购包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 保证准时、准点将设备妥善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并负责设备的运输、搬运及装卸等服务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负责。

3. 各种设备, 应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原厂原装的、生产或出厂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的最新产品。

五、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无污染的原厂正品，并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责任及所有费用。

4. 乙方须负责提供完成本采购包所需的一切配套设备、材料和所有相关的附件，负责运输、安装，并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的保修、维护。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六、退换货要求

1. 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包的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2. 由乙方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乙方、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 乙方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采购包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

七、付款方式

第1期：所有设备验收合格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

第2期：所有设备验收合格9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备注：乙方凭以下资料提出付款申请：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八、安装与调试

1. 货物安装：由乙方系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服务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货到后7天内甲方指定位置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乙方实行“三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由中标人承担项目安装服务及全过程监管，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安全等有关责任。所有货物包安装、包调试所需的耗材。

3. 乙方在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4. 所有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甲方只提供水、电及气源，其余所有附件及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负责线路布置，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伤或损坏甲方原有设备设施，否则需按市场价赔偿。

九、验收标准与要求：

1.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天内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乙方以书面申请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

3. 履约验收程序：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采购包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及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

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 30 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及安装)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6)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7)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材料、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投货物提供整机原厂保修服务 1 年或以上。所有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采购包所涉及设备的质保期规定高于本采购包要求的,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或原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如果在装机三个月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如主机、主板损坏等)及设备的同一部件 30 日内连续两次出现故障,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机。

3. 乙方应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1)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 修复时间:36 小时内解决;如在 36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3) 若是在 48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乙方维保服务不到位而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损失的或导致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方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与后果。

5. 保质期内乙方须对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提供货物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配件及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对货物终身负责维修、安装、保养、升级软件等服务,免收人工、差旅等服务费用,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并长期以优惠价供应零配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新零配件保修期不少于六个月。

6. 在质保期内对货物的维修应尽可能在甲方设备现场进行, 如确实不具备有关条件, 由乙方提供合适场地进行维修, 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开放接口要求

1. 须开放标准接口(含数据接口及硬件线路接口), 并根据甲方的需求积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2. 永久授权开放标准接口, 乙方不得增加“数据锁”或者额外授权费用。
3. 设备中如自行存有数据, 由乙方负责质保运维。
4. 设备的运维期(质保期)包含接口的运维, 即如果接口的问题是设备这边造成的, 由乙方负责运维。

十二、培训要求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培训服务,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并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操作。

2. 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承诺书并附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 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日常使用保养方法、设备的基本原理和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定期维护和预防性维修方法、电路重要参数设置和参考值、性能参数检测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甲方需求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全套设备结构线路图、维修软件和维修密钥等材料和信息(电子版)。

3. 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 复杂设备安排在厂家培训基地或按甲方要求安排。供应商需对甲方使用和维修人员进行考核, 确保参训人员技能合格。

4.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或强制检测, 乙方需协调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及时为甲方提供操作指导。

十三、其他要求

乙方要做好质量保证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控管理, 承接过同类项目, 部分产品应具有检测/检验报告, 以确保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 以及在品质控制、履约保障类服务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_____。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1. 本章节已提供格式的, 请投标人按照格式、内容根据上述顺序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编制细化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如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自查与响应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内;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根据采购需求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为同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或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可根据项目评审表内容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致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 一、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二、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下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我方承诺下表所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序号	企业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备注：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请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投标人应按照各股东股份比例由大至小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则全部填写。

如发现我方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3. 资格符合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符合审查条款要求

(三)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资质、信誉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技术部分

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招标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注明拟提供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如有) _____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另附一份封装到唱标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如有）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事项收费标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元）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元）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无法享受价格扣除。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____， 手机号：____，

单位地址：____电话：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